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069

#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关于转让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三星电气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5-062)、《三星电气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5-063)以及《三星电气关于转让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5-064),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告中交易价格填写错误,交易价格填成了评估后总资产价值,实际交易价格应为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已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保持一致,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1、原董事会决议公告中:"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杭州丰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丰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542号),杭州丰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26,254.4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26,254.40万元。"

修订为:"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杭州丰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丰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542号),杭州丰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926.87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9,926.87万元。"

2、原监事会决议公告中"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杭州丰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丰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542号),杭州丰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26,254.4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26,254.40万元。"

修订为:"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杭州丰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丰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542号),杭州丰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926.87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9,926.87万元。"

3、原关于转让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

重要内容提示与交易概述中"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杭州丰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现金26,254.40万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修订为"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杭州丰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现金9,926.87万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转让价格安排中原"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丰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542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26,254.4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同意以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作为总交易价格即26,254.40万元"。

修订为"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丰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542号),杭州丰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926.87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9,926.87万元"。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070

#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5年6月2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7万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5年5月4日

2、授予数量:77万股

3、授予对象及人数: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27人

4、授予价格:20.6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二)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数量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次授予股票总量的比例(%)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林相如 | 子公司总经理 | 10 | 12.987 | 0.021 |
| 袁忠 | 子公司总经理 | 10 | 12.987 | 0.021 |
| 蒋忠金 | 子公司副总经理 | 8 | 10.390 | 0.017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4人) | | 49 | 63.636 | 0.102 |
| 合 计 | | 77 | 100 | 0.161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最长不超过4年,自首次授予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止。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既定的比例分三批解锁,每一批的锁定期分别为自首批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批均匀解锁,锁定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和36个月。

锁定期后为解锁期。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

| 解锁安排 | 解锁时间 | 解锁比例 |
|---|---|---|
| 第一次解锁 |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 50% |
| 第二次解锁 |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 50% |

上述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的第一次解锁时间、解锁条件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时间、解锁条件一致,并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时间、解锁条件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时间、解锁条件一致,并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解锁。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392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5年5月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截至2015年5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2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5,877,4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77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5,107,400.0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77,530,000.00元,截至2015年5月7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78,30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478,300,00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15年6月2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477,530,000股增加至478,300,0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占授予前公司股份总额的37.69%;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63%。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 | |
|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77,030,000 | 770,000 | 77,800,000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77,030,000 | 770,000 | 77,800,000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 | |
| 人民币普通股 | 400,500,000 | 0 | 400,500,00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400,500,000 | 0 | 400,500,000 |
| 三、股份总数 | 477,530,000 | 770,000 | 478,300,000 |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77万股,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2.16元/股,最终确定授予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936.32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成本,并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2015年至2017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摊销金额 | 468.16 | 390.13 | 78.03 |

本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5-029

#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董事何艺舟先生、独立董事吴梅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翁耀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原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岸桥的生产,起重机械、金属结构件及其他非标设备的设计、生产与安装。

修改后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岸桥的制造;起重机械、金属结构件的设计、制造;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连续搬运设备制造;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制造。(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对章程修订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岸桥的生产,起重机械、金属结构件及其他非标设备的设计、生产与安装。

现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岸桥的制造;起重机械、金属结构件的设计、制造;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连续搬运设备制造;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制造。

2、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七)款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上述内容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外资股东持股比例已低于10%,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以及商务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等五部门联合发布的《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2005年第28号文)等相关规定,在无锡市商务局办理完成注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相关手续。目前拟办理本次外商投资企业的工商变更事宜,根据工商部门相关要求,公司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类型变更相关事项,并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备案事宜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5年6月25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5-030

#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将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4日—6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15:00至2015年6月25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7日

(五)召开地点:无锡市高浪东路508号华发大厦B座24楼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6月1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议案二需经特别决议审议,即需经出席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5年6月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四、会议登记方式:

(一)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和《参加会议回执》(见附件2)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6月18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5、会议登记地点:无锡市高浪东路508号华发大厦B座24楼,公司法务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685;投票简称:"华东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元) |
|---|---|---|
| 总议案 | | 100.00 |
| 议案1 |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00 |
| 议案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
| 议案3 | 《关于公司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 3.00 |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15:00至2015年6月25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三)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姓名:徐大鹏　毛赟

地址:无锡市高浪东路508号华发大厦B座24楼

电话:0510-85627789

传真:0510-85625595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15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 序号 | 审议事项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1 |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 | |
| 2 |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3 | 审议《关于公司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 | | |

说明:上述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在所列议案右侧的"赞成"、"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以在其后方的空格中打"√"为准,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视为无效委托;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2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回执

截止2015年6月17日,本人/本单位持有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 | | | |
|---|---|---|---|
| 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 | | |
|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 | | |
| 股东账号 | | 持有股数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
| 是否本人出席 | | 备注 | |

日期: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15-41

#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5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七名。会议由高旭斌董事长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达成一致意见,本次会议做出以下决定: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福建武夷山三木自驾游营地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15-42)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5-42

#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福建三木武夷山自驾游营地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5年6月8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福建武夷山三木自驾游营地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公司控股孙公司福建武夷山三木自驾游营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地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挂牌。遵照《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营地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福建武夷山三木自驾游营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月5日

注册地点:武夷山市度假区仙凡界路60号

法定代表人:刘义兴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自驾游露营地的运营服务,自驾游策划咨询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商务会展,婚纱摄影,酒店管理,企业策划咨询,传媒策划服务,票务代理;电影放映,中、西餐类制售,烧烤,冷热饮品制售,提供饮用场所,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公司股东:福建武夷山三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山公司")持有营地公司100%股权。武夷山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武夷山公司51%的股权。

二、营地公司相关财务数据介绍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5年3月31日 |
|---|---|---|
| 总资产 | 364,325,438.24 | 362,279,526.21 |
| 净资产 | 95,923,125.54 | 96,377,072.88 |
| 项目 | 2014年度 | 2015年一季度 |
| 营业收入 | 3,246,704.45 | 908,781.41 |
| 净利润 | -1,951,018.72 | 453,947.34 |

三、改制和挂牌情况介绍

营地公司的改制方案目前尚未最终确定,未来,营地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的要求积极推进改制工作,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营地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营地公司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认为:营地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不会对上市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

营地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营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品牌影响力,完善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的良性发展。对上市公司而言,有利于增加上市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提升上市公司资产价值,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五、风险提示

营地公司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目前还处于筹划阶段,还需要履行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查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六、备查文件

三木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2015-014

#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春市自由大路5188号开发大厦2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41,100,26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0.3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平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1,082,668 | 99.98 | 17,600 | 0.02 | 0 | 0.0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超远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育颉、唐胜君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方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9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5-040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铜陵有色")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10日、3月14日、3月21日、3月28日、4月4日、4月11日、4月18日、4月25日、5月5日、5月11日、5月18日、5月25日、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拟涉及收购公司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控股")的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2、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审计、评估尚未完成且工作量较大。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对标的资产尽职调查工作、审计、评估,以尽快确定最终方案。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目前仍无法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9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2

#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配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9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以截止2014年3月31日的总股本384,840,513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6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截至2015年6月8日,本次配股决议有效期届满,本次配股方案因股东大会决议失效而自动终止。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5-038

#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6月2日分别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

截至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9

#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5月24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本公司以9.25元/股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天平保险47,715,892股股权转让给安盛保险股份有限公司(AXA Versicherungen AG)(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3年8月30日,公司收到天平保险发来的保监会《关于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整体方案的批复》(保监发改【2013】632号)(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出售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公告》)。

2014年1月24日,公司收到天平保险发来的保监会《关于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保监许可【2014】82号)。(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出售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公告》)。

2014年2月20日,公司收到安盛保险股份有限公司(AXA Versicherungen AG)支付的首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叁亿玖仟伍佰贰拾肆万伍千伍佰叁拾玖元捌角柒分(￥395,245,539.87)。2月21日公司收到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登记证明,公司所持股份减少47,715,892股,现持有股份78,284,108股。(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出售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公告》)。

根据公司在《股份购买协议》中设置的价格调整机制(详见公司2013年5月3日披露的出售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中第四条协议主要内容第3点交易定价依据),交易各方聘请了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进行净资产审计。2014年12月17日,按照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净资产审计报告,经计算后最终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08元。(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出售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公告》)。

2015年6月5日,公司收到安盛保险股份有限公司(AXA Versicherungen AG)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叁仟柒佰玖拾壹万贰千玖佰肆拾陆元整(￥37,912,946.00)。至此,公司出售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结算完毕。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5-036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有限")于2015年6月4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15)深福法民二初字第6152号)及相关诉讼材料,主要内容为深圳市大坦数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坦数码")就与盈方微有限买卖合同纠纷一事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情况

(1)原告:深圳市大坦数码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立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福田大厦1211室

(2)被告: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成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祖冲之路2290弄1号1305、1306单元

2、诉讼事由

2015年3月31日,原告与被告签订《购销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采购2个型号的液晶屏总成,合同总价款为9,598,000美元,双方约定由被告的香港子公司InfoTM Microelectronics(HK)Co.,Limited(以下简称"InfoTM")在香港向原告交货,原告依据合同约定交易方式另行向InfoTM下达采购订单。当天原告与被告的子公司InfoTM下达了采购订单,并另行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约定InfoTM交货时间为InfoTM收到原告20%的定金后一周内。原告已于2015年4月8日按照合同约定把20%的定金即1,919,600美元支付到被告指